

公 示 图

辖区内各界人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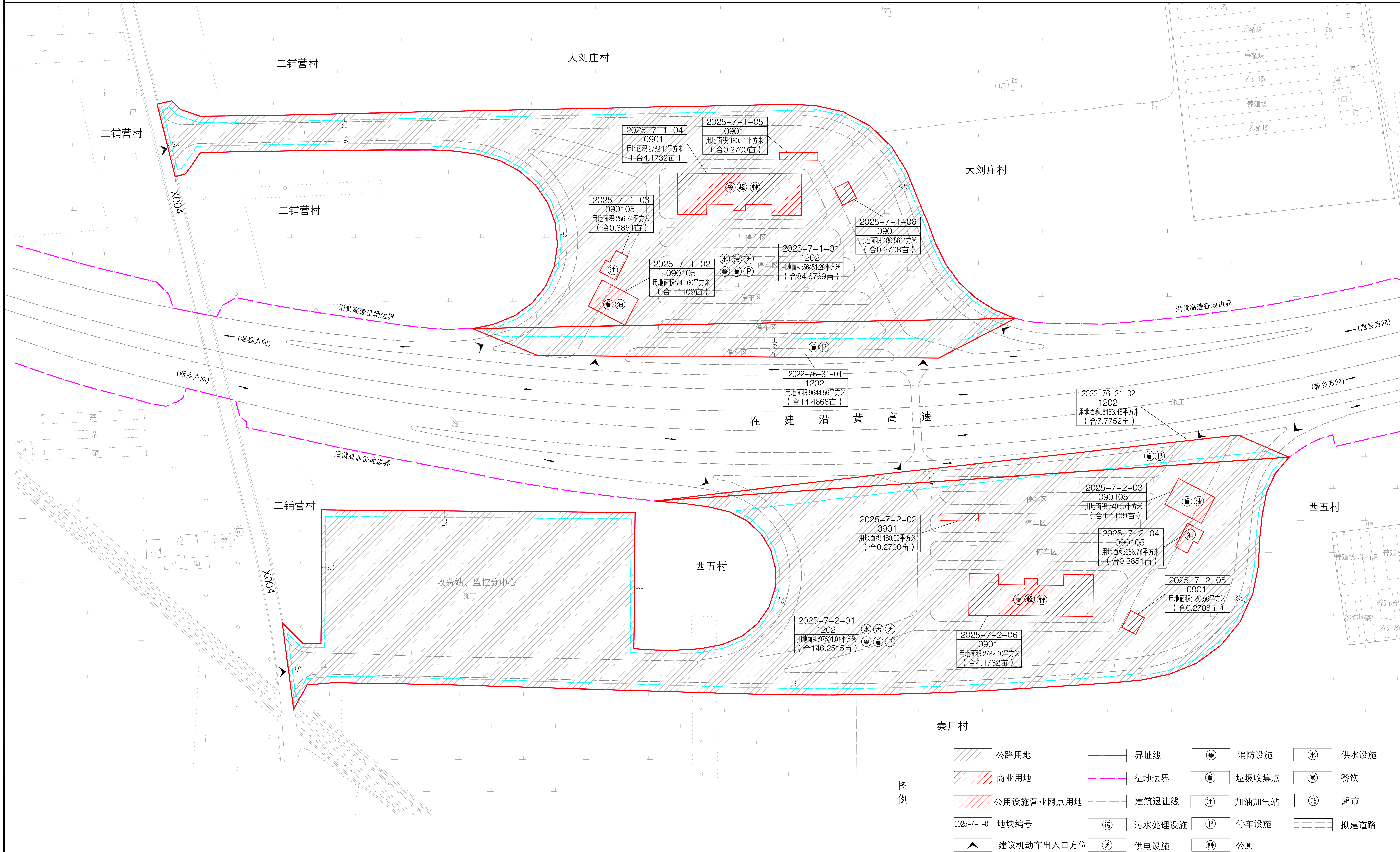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公示地块位于武陟县
嘉应观镇秦厂村北,面积及控制指标等相关设计要求见右侧图纸。

现将武陟县
2025-7-1、2022-76-31-01和
2025-7-2、2022-76-31-02地
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纸公示于
此（见附图），接受社会各
界人士监督。请于2025年08
月12日——2025年09月11日期
间，就规划指标及相关设计
要求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。

监督电话：
武陟县自然资源局
规划指导所 0391-7235589
武陟县自然资源局
政策法规股 0391-7273115
武陟县自然资源局
纪检监察室 0391-7235589

武陟县2025-7-1、2022-76-31-01和2025-7-2、2022-76-31-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——图则



地块区域位置图		N 0 20 40 60 80m 1:1000	
规划控制指标一览表			
		北幅服务区	
		南幅服务区	
地块代码	2025-7-1-01 2022-76-31-01	2025-7-1-01 2022-76-31-01	2025-7-1-01 2022-76-31-01
详细位置	武陟县嘉应观镇秦厂村北		
规划依据	《武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。		
用地性质	-	-	-
兼容性规定	-	-	-
用地面积 (㎡)	70235.84	60591.28	56451.28
容积率	≤0.2	≤0.2	≤0.2
建筑密度 (%)	≤15	≤15	≤15
绿地率 (%)	≥10	≥10	≥10
建筑高度 (m)	≤18	≤18	≤18
方位	E SW N	E SW N	E SW N
建筑退让相邻地界要求 (m)	3 5 3 5	3 5 3 5	3 5 3 5
地下空间退让相邻地界要求	地下建筑物的退界间距不小于地下建筑物深度（自室外地面至地下建筑物底板底部的距离）的0.7倍，但其最小值应不小于3米。		
出入口方位	南(S) 西(W)	-	-
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配建停车位不少于130个（包含预留充电车位），其中小型车停车位不少于105个（其中无障碍停车位不小于小型车位的2%），客货车停车位不少于10个，货车停车位不少于5个（包含超长车位、危化车位、牲畜车位等）。	配建停车位不少于150个（包含预留充电车位），其中小型车停车位不少于130个（其中无障碍停车位不小于小型车位的2%），客货车停车位不少于10个，货车停车位不少于5个（包含超长车位、危化车位、牲畜车位等）。	配建停车位不少于150个（包含预留充电车位），其中小型车停车位不少于130个（其中无障碍停车位不小于小型车位的2%），客货车停车位不少于10个，货车停车位不少于5个（包含超长车位、危化车位、牲畜车位等）。
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	应综合配建管理用房、餐饮、超市、停车设施。		
市政基础设施配建要求	应综合配建供水设施、供电设施、垃圾收集点、公厕、污水处理设施、消防设施。		
公共开放空间控制要求	处理好建筑与绿地和道路的关系；小品设置应现代简洁，体现地方文化特色，注重开敞空间的营造。		
建筑形式与风格	建筑以现代简约风格，同时注重公路景观与沿线地形地貌、地方文化相互融合。屋面采用平屋顶与坡屋顶相结合，可结合外观进行造型处理。		
建筑色彩	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整体以冷、灰色系为主色调，禁止使用高彩度、高饱和度色彩。		
地下空间开发层数 (层)	≤1		
控制要求 开发深度 (m)	≤10m		
建筑间距控制要求	应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 55037-2022）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版）的有关规定。		
消防设施配置要求	消防栓的间距应≤120m；武陟县是7度设防城市，所有新建、改扩建工程均按照7度设防。		
环境保护要求	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≤70m；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。		
其他事项	1.2025-7-1、2022-76-31-01地块为北幅服务区，与收费站联合设置，包括公路附属设施用地；2025-7-2、2022-76-31-02为南幅服务区，与收费站、监控分中心联合设置，包括公路附属设施用地。 2.2025-7-1-01、2025-7-2-01、2022-76-31-01、2022-76-31-02地块用地性质为公路用地，结合综合楼、加油加气站、维修车库等布局进行交通流线设计，车流和人流的路线应明确、简洁、安全。 3.2025-7-1-02、2025-7-2-03地块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，拟建加油加气站。 4.2025-7-1-03、2025-7-2-04地块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，拟建加油站。 5.2025-7-1-04、2025-7-2-06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，拟建综合楼，配建公厕、便利店、餐饮等服务设施。 6.2025-7-1-05、2025-7-2-02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，拟建充电车位。 7.2025-7-1-06、2025-7-2-05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，拟建维修车库。 8.地块内建设应严格执行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中的相关规定。 9.在下一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应明确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电信等市政设施的位置、规模。 10.人防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配置，相应指标在修规中落实。 11.停车场出入口应符合行车视距要求，与行人出入口分开设置，并应组织右进右出交通。下一步要考虑小型车、客车、货车、危险品等车辆交通组织情况，满足相关车辆行驶安全要求。 12.项目建设如涉及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，应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。 13.按照国家、省市相关要求，做好海绵城市规划和建设，具体以往建部门的要求为准。 14.项目地块应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要求，做好海绵城市、装配式建筑规划和建设，其中装配式建筑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焦作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焦建〔2021〕12号）中的装配式建筑占比要求执行。 15.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°，3°分带。 16.未尽事宜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、法规。		